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藝術學院		
1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必修課程修滿 <u>10</u> 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修滿 <u>20</u> 學分(6 學分為指導老師指定 <u>與論文相關之碩士班選修外，且其中至少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u>)。</p> <p>(三) 論文 6 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u>36</u> 學分。</p>	<p>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必修課程修滿 <u>12</u>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p> <p>(二) 選修課程修滿 <u>16</u> 學分(6 學分為指導老師指定 <u>之選修</u>)。</p> <p>(三) 論文 6 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u>34</u> 學分。</p>	<p>因應碩士班課程結構調整，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3.1)通過。</p> <p>※自 <b>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b>。</p>
		<p><u>第七條 先修課程規定：</u></p> <p><u>(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有先修課程的修習。</u></p> <p><u>(二) 先修課程抵免方式比照轉學生抵免學分辦理，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再由系所進行認定後公佈。</u></p> <p><u>(三) 先修課程詳如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之規定。</u></p>	<p>為提高本系碩士班招生之狀況，鼓勵跨領域學生就讀，取消第七條先修規定。</p> <p>※自 <b>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b>。</p>
	<p>第<u>七</u>條 碩士班學生口試前，必須達成以下二擇一之規定，並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p> <p>(二) 參加本系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並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一次。</p>	<p>第<u>八</u>條 碩士班學生口試前，必須達成以下二擇一之規定，並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p> <p>(二) 參加本系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並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一次。</p>	<p>條次依序遞減。</p> <p>※自 <b>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b>。</p>
	<p>第<u>八</u>條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p>	<p>第<u>九</u>條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p>	<p>條次依序遞減。</p> <p>※自 <b>107 學年度入學</b></p>

及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生起施行。
第 <u>九</u>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u>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依序遞減。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b>2 應用美術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碩士生須於入學時決定指導教授，並於開學一個月內繳回指導同意書，每學年每位教授以 2 名學生為原則，得視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屬狀況，列入招生會議協調之。	第九條 碩士生須於入學時決定指導教授，並於開學一個月內繳回指導同意書，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收 2 名學生。	依據碩士班招生會議決議修正。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四年，學生必須於碩一上學期末前填寫『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論文/創作題目提案表』，決定 (1) 如期畢業或延緩畢業 (2) 以論文或論文(專題創作)為畢業方向。	第十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四年，學生必須於碩一上學期末前填寫『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論文/創作題目提案表』，決定 (1) 如期畢業或延緩畢業 (2) 論文寫作或專題創作。	配合全校統一開課名稱修正「論文寫作」為「論文」。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5月底)審查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 (一)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6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1)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篇。 (二)以論文寫作者，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 (三)以上各項畢業條件 <b>成果</b> 皆須填寫進【 <b>畢業成果報告</b> 】(含創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5月底)審查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 (一)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6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1)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篇。 (二)以論文寫作者，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 (三)以上各項畢業條件皆須填寫 <b>表格</b> (創作個展 <b>成果表</b> 、競賽 <b>成果表</b> 和論文發表 <b>成果表</b> 和畢業展	整合表單於單一文件。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作個展成果、競賽成果、論文發表成果或畢業展成果和畢業展成果表)，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並由系辦存查。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p>	<p>成果表)，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並由系辦存查。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p>	
<p>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  (一) 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複審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二) 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  以創作畢業者，需於口試前展出畢業展。而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或創作論文繳交系所。並附上個展照片、創作之作品與論文電子檔。  學位審查未獲通過，以延畢一年為原則，如提出申請獲審查委員會同意，可延緩一學期畢業。</p>	<p>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  (一) 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複審與口試為指導教授及所內外教授二名(所外教授至少一名)。  (二) 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  以創作畢業者，需於口試前展出畢業展。而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或創作論文繳交系所。並附上個展照片、創作之作品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應美系所網站。  學位審查未獲通過，以延畢一年為原則，如提出申請獲審查委員會同意，可延緩一學期畢業。</p>	<p>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統一用語。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b>3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b></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二條第五款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p>	<p>第二條第五款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p>	<p>鑒於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異動，本學程原 70 必修學分調整為 66 必修學分，原 4 必修學分調整為 4 選修學分。故調整專業選修學分數之門檻，從原 10 專業選修學分，調整為 14 專業選修學分，以滿足 128 畢業學分之門檻規則，業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條第六款  (六)修滿選修課程 30 學分，其</p>	<p>第二條第六款  (六)修滿選修課程 26 學分，其中</p>	<p>鑒於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異動，本學</p>

	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4</u> 學分。	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0</u> 學分。	程原 70 必修學分調整為 66 必修學分，原 4 必修學分調整為 4 選修學分。故調整專業選修學分數之門檻，從原 10 專業選修學分，調整為 14 專業選修學分，以滿足 128 畢業學分之門檻規則，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第二條第八款</p> <p><u>(八)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u></p> <p><u>資訊基本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u></p> <p><u>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修畢本校任一全英文授課課程共 4 學分。</u></p> <p><u>2) 修畢本校「外國語文-英文」課程共 2 學分。</u></p> <p><u>3) 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等，同等英文程度之檢測合格證書。</u></p>	<p>第二條第八款</p> <p><u>(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鑒於三項能力檢測試，依學校方針調整為兩項指標，以及設立英文門檻政策。故將本學程修業條件，英文基本能力修正為符合下列規則之一即可。</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b>傳播學院</b>		
1	<b>新聞傳播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p>	<p>第二條</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7</u> 學分。</p>	<p>配合新聞系「106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p> <p>※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b>影像傳播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39</u> 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33</u> 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第二條</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43</u> 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9</u> 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配合影傳系系「107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p> <p>已提送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b>廣告傳播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5.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56</u> 學分。</p> <p>6.修滿選修課程 <u>40</u>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p>	<p>第二條</p> <p>5.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59</u> 學分。</p> <p>6.修滿選修課程 <u>37</u>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p>	<p>配合本系「107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p> <p>已提送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b>教育學院</b>		
1	<b>圖書資訊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第二款</p> <p>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本系預備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 <u>以及先修本校推廣部碩士班課程</u> 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之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p>	<p>第十二條第二款</p> <p>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者，<u>不在此限。如為</u>本系預備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之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p>	<p>調整課程學分數抵免之條件資格。</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b>醫學院</b>		
1	<b>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 (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p>	<p>第五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 (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u>研究生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u></p>	<p>刪除「研究生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p> <p>※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b>理工學院</b>		
1	<b>生命科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二)略。</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p>	<p>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u>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二)略。</p>	<p>因應本校政策，中文基本能力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而資訊能力、英文基本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前者將由</p>

<p>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li> <li>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li> <li>(2) 托福測驗 ( ITP ) 457 ( 含 ) 以上； ( IBT ) <u>42</u> ( 含 ) 以上</li> <li>(3) 雅思 ( IELTS )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 ( 含 ) 以上。</li> <li>(4) 多益 ( TOEIC ) 550 ( 含 ) 以上。</li> </ol> </li> </ol> <p>(四) ~ (七) 略。</p> <p><u>(八)</u>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li> <li>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li> <li>(2) 托福測驗 ( ITP ) 457 ( 含 ) 以上； <u>( CBT ) 137 ( 含 ) 以上</u>； ( IBT ) <u>47</u> ( 含 ) 以上。</li> <li>(3) 雅思 ( IELTS )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li> <li>(4) 多益 ( TOEIC ) 550 ( 含 ) 以上。</li> <li>(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 CSEPT ) 240 ( 含 ) 以上。</u></li> <li>(6) <u>外語能力測驗 ( FLPT-English ) 195 ( 含 ) 以上。</u></li> <li>(7)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 40 分(含) 以上。</u></li> </ol> </li> </ol> <p>(四) ~ (七) 略。</p> <p><u>(八)</u>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u>(九)</u>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p>	<p>校級法規訂定，後者則由各系自訂。  <b>※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b></p>
<p>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p>	<p>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p>	<p>1. 本系 107 學年度必</p>

	<p>下 一、~三、(略)。 四、專業必修課程包含「普通生物學」8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2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論文選讀」2學分與「<u>前瞻生命科學專題導論</u>」2學分，系必選課程<u>48</u>學分，共計64學分。</p>	<p>一、~三、(略)。 四、專業必修課程包含「普通生物學」8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2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論文選讀」2學分，系必選課程<u>50</u>學分，共計64學分。</p>	<p>修異動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委會(系所務)會議通過。 2.因應必修異動之學分數，修訂文字並調降第三條第四款之專業必修學分數。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b>化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八) <u>英文畢業門檻：需修讀大二英文4學分及格學生若符合下列條件，可以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u> (1) <u>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u> (2) <u>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 42(含)以上。</u> (3) <u>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u> (4) <u>多益(TOEIC)550(含)以上。</u> (5) <u>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u> (九) <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二條 (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配合106.6.8.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改革本校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校訂畢業門檻制度。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b>電機工程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三) <u>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u> (2) <u>托福測驗(ITP)457(含)</u></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三) <u>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u> (2) <u>托福測驗(ITP)457(含)以</u></p>	

<p>以上；(IBT)42(含)以上。</p> <p>(5) <u>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u></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56</u> 學分。</p> <p>(六) <u>修滿必選課程(A) 四選二(共 6 學分)，必選課程(B)八選三(共 9 學分)及必選實驗課程(C)八選二(共 2 學分)。</u></p> <p>(七) <u>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3 學分，必須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承認外系專業課程至多 5 學分。</u></p> <p>(九) <u>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上；<u>(CBT)137(含)以上</u>；(IBT)47(含)以上。</p> <p>(5)<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u></p> <p>(6)<u>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含)以上。</u></p> <p>(7)<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40 分(含)以上。</u></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0</u> 學分。</p> <p>(六) <u>系核心課程 8 學分，含四門核心課程必選二門(共 6 學分)及四門核心實驗課程必選二門(共 2 學分)。</u></p> <p>(七) <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u>  <u>電通組：含「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u>  <u>系晶組：含「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u></p> <p>(九)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採修課通過制。</u></p>	<p>配合理工學院英文門檻修訂。</p> <p>配合 107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課程重新規劃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設定。</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u>普通物理(一)(二)</u>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一)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 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u>電子物理</u>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二) 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p>	<p>106 學年度起以普通物理(一)(二)替代電子物理。</p> <p>電子學(三)改為必修，普通物理(一)、(二)內容無連貫性，不需擋修。      ※自 107 學年度入學</p>

	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 <u>普通物理(一)、(二)</u> 不在此限。	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 <u>(三)</u> 不在此限。	生起施行。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章 碩士班 <u>第七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u>	配合「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刪除第七條條文。 ※追溯自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起施行。
	第 <u>七</u> 條 ~ 第 <u>十</u> 七條 (略)。	第 <u>八</u> 條 ~ 第 <u>十</u> 八條 (略)。	刪除第七條，之後條次依序變更。
	第 <u>十</u> 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 (一)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u>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u>	第 <u>十一</u> 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配合「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 ※追溯自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u>十五</u> 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 <u>十</u> 條辦理。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u>十六</u> 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 <u>十一</u> 條辦理。	刪除第七條，之後條次依序變更。
項次	<b>外語學院</b>		
1	<b>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u>8</u>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選修課程 <u>26</u> 學分，共 34 學分。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 1. 文學批評理論：至少 3 學分 2. 比較文學專題：至少 3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u>10</u>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選修課程 <u>24</u> 學分，共 34 學分。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 1. 文學批評理論：至少 3 學分 2. 比較文學專題：至少 3 學	107.3.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減少必修學分數。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學分</p> <p>3. 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3學分</p> <p>4.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p> <p>(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p> <p>(三)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分</p> <p>3. 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3學分</p> <p>4.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p> <p>(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p> <p>(三)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三條 語文能力門檻: 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p> <p>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p> <p>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p> <p>(一) 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p> <p>(二) 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僅限第二外語),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p> <p>(三) 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p> <p><b>(四) 第二外語能力若是修讀大學附屬單位(如:語言中心、推廣部)或國家認可之協會或中心(如:哥德學院、法國文化協會)的語言課程,須至少修讀120小時才符合標準,或者通過A2檢定。</b></p> <p>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p>	<p>第三條 語文能力門檻: 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p> <p>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p> <p>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p> <p>(一) 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p> <p>(二) 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僅限第二外語),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p> <p>(三) 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p> <p><b>(四) 提出經本所認可之語言中心證明,具有前項閱讀與翻譯能力。</b></p> <p>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p>	<p>說明第二外語能力認可標準。</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b>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 <b>9</b> 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 <b>25</b> 學分,共34學分。</p> <p>(二)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 <b>11</b> 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 <b>23</b> 學分,共34學分。</p> <p>(二)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107.3.2.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減少必修學分數。</p> <p>※自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b>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u>19</u> (含論文 2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u>15</u> 學分，共 34 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 12 (含論文 2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22 學分，共 34 學分。</p> <p>(二) 碩士班：提交論文計畫書 (須經審查會議通過)。</p> <p>碩士在職專班：提交論文計畫書 (不須審查)。</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u>25</u> (含論文 2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u>9</u> 學分，共 34 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 12 (含論文 2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22 學分，共 34 學分。</p> <p>(二) 碩士班：提交論文計畫書 (須經審查會議通過)。</p> <p>碩士在職專班：提交論文計畫書 (不須審查)。</p> <p>(三)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減少必修學分數，業經 107.3.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b>民生學院</b>		
1	<b>餐旅管理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章學士班</b></p> <p>第二條(八)<u>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b>第二章學士班</b></p> <p>第二條(八)<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修正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p> <p>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 TOEIC 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 4.0)，未達標準者，<u>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p>	<p>第三條</p> <p>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 TOEIC 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 4.0)，未達標準者，<u>須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修正英文畢業門檻。</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b>第五章進修學士班</b></p> <p>第十條</p> <p>本系進修學士班 (<u>以下簡稱本系</u>) 畢業應修之課程 <u>128</u> 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u>(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 (0 學分，共 2 學期)。</u></p> <p><u>(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u></p>	<p><b>第五章進修學士班</b></p> <p>第十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達 128 學分。</p> <p>(二) 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p>	<p>條列進修學士班應修課程及修正英文畢業門檻。</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u></p> <p><u>(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u></p> <p><u>(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u></p> <p><u>(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u></p> <p>(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u>(八)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30(相當於 TOEIC 350、GEPT 初級複試、IELTS 達 3 級、CSEPT 170、BULATS 3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u>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30(相當於 TOEIC 350、GEPT 初級複試、IELTS 達 3 級、CSEPT 170、BULATS 30)，未達標準者，須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項次</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b>法律學院</b></p>		
<p>1</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b>法律學系</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經 107.4.11.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案例研習課程由必選 4 學分改為必選 2 學分，選修學分由 25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 ※追溯自 100 學年度</p>

<p>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59 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u>2</u> 學分。</p> <p>五、選修課程 <u>27</u>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59 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u>4</u> 學分。</p> <p>五、選修課程 <u>25</u>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依 106-1(106.11.30)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條（英語檢定畢業資格）</u></p> <p><u>本班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其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中高級（通過初試），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廢除英語檢定畢業資格案通過，爰刪除本條規定。</p> <p>※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條（學習護照畢業資格）</u></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u>第五條（學習護照畢業資格）</u></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條次變更。</p> <p>※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五條（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u></p> <p>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p> <p>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p>	<p><u>第六條（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u></p> <p>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p> <p>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p>	<p>條次變更。</p> <p>※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p> <p>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p> <p>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p> <p>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p> <p>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p> <p>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p> <p>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p>	<p>「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p> <p>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p> <p>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p> <p>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p> <p>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p> <p>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p> <p>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p>	
<p><b>第三章 (碩士班)</b> 第<u>六</u>條至第<u>二十五</u>條 (條文內容略)</p>	<p><b>第三章 (碩士班)</b> 第<u>七</u>條至第<u>二十六</u>條 (條文內容略)</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碩士生。</p>
<p><b>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b> 第<u>二十六</u>條至第<u>四十二</u>條 (條文內容略)</p>	<p><b>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b> 第<u>二十七</u>條至第<u>四十三</u>條 (條文內容略)</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碩士生。</p>
<p><b>第五章 (博士班)</b> 第<u>四十三</u>條至第<u>五十</u>條 (條文內容略)</p>	<p><b>第五章 (博士班)</b> 第<u>四十四</u>條至第<u>五十一</u>條 (條文內容略)</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生。</p>
<p><u>第五十一</u>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並經筆試一科及格。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p>	<p><u>第五十二</u>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並經筆試一科及格。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p>	<p>新增 TSSCI 同等級之引文索引，美國科學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資料庫(EI)。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生。</p>

內擇一日舉辦。

(一) 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並以七十分為及格。

#### I. 論文所屬學科

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

#### II. 法學外文

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含入學前三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

i. 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90 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 分、IELTS6.5 分之成績單或證書。

ii. 德文: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

iii. 日文: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

iv. 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證明。

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

擇一日舉辦。

(一) 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並以七十分為及格。

#### I. 論文所屬學科

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

#### II. 法學外文

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含入學前三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

i. 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90 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 分、IELTS6.5 分之成績單或證書。

ii. 德文: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

iii. 日文: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

iv. 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證明。

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

	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 <u>美國科學引文索引(SCI)</u> 、 <u>工程索引資料庫(EI)</u> 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	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	
	第 <u>五十二</u> 條至第 <u>六十七</u> 條 (條文內容略)	第 <u>五十三</u> 條至第 <u>六十八</u> 條 (條文內容略)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生。
	第六章(附則) 第 <u>六十八</u> 條至第 <u>六十九</u> 條 (條文內容略)	第六章(附則) 第 <u>六十九</u> 條至第 <u>七十</u> 條 (條文內容略)	條次變更。
2	<b>財經法律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訂應修學分，合計最低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7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1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u>2</u>學分。</p> <p>五、選修課程<u>26</u>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訂應修學分，合計最低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7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1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u>4</u>學分。</p> <p>五、選修課程<u>24</u>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經107.4.11.輔仁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案例研習課程由必選4學分改為必選2學分，選修學分由24學分調整為26學分。</p> <p>※追溯自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u></p>	<p>依106-1(106.11.30)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p>

<p><u>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u>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條（英語檢定畢業資格）</u>  <u>本班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中高級（通過初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廢除英語檢定畢業資格案通過，爰刪除本條規定。          ※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條（學習護照畢業資格）</u>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u>第五條（學習護照畢業資格）</u>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條次變更。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五條（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u>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p>	<p><u>第六條（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u>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p>	<p>條次變更。          ※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三章(碩士班)	第三章(碩士班)	
<p><b>第七條(應修學分)</b>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u>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u> 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b>第八條(應修學分)</b>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u>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所開設之課程</u> 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訂定各班專屬學分，修正第一項文字。  <b>※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b></p>
<p><b>第八條(論文研究範圍)</b>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財經法相關領域為原則。</p>	<p><b>第九條(論文研究範圍)</b>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財經法相關領域為原則。</p>	<p>條次變更。  <b>※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b></p>
<p><b>第九條(指導老師之資格)</b>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p>	<p><b>第十條(指導老師之資格)</b>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p>	<p>條次變更。  <b>※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b></p>

<p>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第十條(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第十二條(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十三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 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 分。 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第十三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 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 分。 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 以上證書。</p> <p>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 以上證書。</p> <p>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第十三條(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p> <p>本班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p> <p>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外國語文考試委員。</p>	<p>第十四條(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p> <p>本班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p> <p>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外國語文考試委員。</p>	<p>條次變更。</p> <p><b>※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b></p>
<p>第十四條(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第十五條(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條次變更。</p> <p><b>※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b></p>
<p>第十五條(學位考試方式)</p> <p>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第十六條(學位考試方式)</p> <p>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條次變更。</p> <p><b>※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b></p>
<p>第十六條(學位考試委員會)</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第十七條(學位考試委員會)</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條次變更。</p> <p><b>※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b></p>
<p>第十七條(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p>	<p>第十八條(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p>	<p>條次變更。</p> <p><b>※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b></p>

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八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第十九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十九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二十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二十條(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二十二條(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論文之修改)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論文之修改)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學位之授與)	第二十四條(學位之授與)	條次變更。

<p>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p>	<p>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p>	<p>※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b>第二十四條(學位之撤銷)</b>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b>第二十五條(學位之撤銷)</b>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b>第二十五條(論文之繳交)</b> 本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p>	<p><b>第二十六條(論文之繳交)</b> 本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p>	<p>條次變更。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四章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四章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p>	
<p><b>第二十六條(修業年限)</b>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p>	<p><b>第二十七條(修業年限)</b>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p>	<p>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b>第二十七條(應修學分)</b>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甲組 (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 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 (核心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乙組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b>106 學年入學</b>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b>乙組 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選修 12 學分)。</b>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p>	<p><b>第二十八條 (應修學分)</b>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甲組 (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 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 (核心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乙組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一、條次變更。第二十七條以下，條次亦隨之變更。 二、經 107.4.11.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修改乙組學生必修科目，即憲法(2 學分)改為智慧財產權法 3 學分)。畢業學分數亦隨之由 36 學分改成 37 學分。</p>

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研究領域及論文範圍)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在學時所修習本院法律課程相關領域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研究領域及論文範圍)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在學時所修習本院法律課程相關領域為原則。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	第三十條(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十條(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第三十一條(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三十二條(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三十三條(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	第三十四條(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第三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三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條次變更。</p> <p>※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p> <p>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第三十六條(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p> <p>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條次變更。</p> <p>※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第三十七條(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條次變更。</p> <p>※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條(學位考試之時間)</p>	<p>第三十八條(學位考試之時間)</p>	<p>條次變更。</p>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十八條(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論文之修改)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條(論文之修改)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十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十二條(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二條(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十二條(論文之繳交)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論文之繳交)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b>第五章 附則</b>	<b>第五章 附則</b>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b>3</b>	<b>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1 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u>37</u> 學分。</p> <p>四、選修課程 <u>28</u>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p> <p><u>五、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該款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u></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p> <p>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1 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u>41</u> 學分。</p> <p>四、選修課程 <u>24</u>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p> <p>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1. 訂定本系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學生須修讀通過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不以法律學院或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為限。</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2. 經 107.4.11.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取消案例研習必修(必選)4 學分之規定，本系專業必選學分由 41 學分調整為 37 學分，選修學分由 24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p> <p>※追溯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p> <p><u>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依 106.11.30.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八條</p> <p>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班學生於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仍適用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u></p>	<p>本系 97 至 102 學年度入學生以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法律爭議，廢除本系英語檢定畢業資格，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項次</p> <p><b>社會科學院</b></p>		
<p><b>1</b></p> <p><b>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b></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二條 ……</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p>	<p>第二條 ……</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p>	<p>配合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數調整而修</p>

分。		訂，並經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核定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畢業門檻</u>：須通過「<u>資訊</u>」及「<u>英文</u>」<u>二項基本能力</u>。</p> <p><u>1. 資訊基本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u>；</p> <p><u>2. 英文基本能力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修讀本學位學程英文聖經選讀課程 2 學分</u>。</p> <p><u>(2) 修讀本校宗教英文英文課程 2 學分</u>。</p> <p><u>(3) 修讀全人大二英文 4 學分</u>。 (選本項者須瀏覽全人教育中心關於外國語文修課之相關規定)</p> <p><u>(4) 修讀本校全英語課程並成績及格取得相關學分數</u>。</p> <p><u>(5) 通過英語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程度之等級</u>。</p>	<p>(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為符合「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自訂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畢業門檻。</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 ……</p> <p>(二)「哲學概論」擋修「天主教哲學」。</p>	<p>第三條 ……</p> <p>(二)「哲學概論」擋修「<u>西洋哲學史</u>」、「天主教哲學」。</p>	<p>因應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修訂，刪除「西洋哲學史」，並經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核定通過。</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五)「神學概論」擋修「教會論」、「基督論」、「<u>天主論</u>」、「<u>聖母論</u>」、「天主教信理專題」。</p>	<p>(六)「神學概論」擋修「教會論」、「基督論」、「天主教信理專題」。</p>	<p>1. 原序號(六)為誤植，擬修正。</p> <p>2. 因應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修訂，新增「天主論」、「聖母論」課程，並經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核定通過。</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社會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八) <u>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採多元認證，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畢業：1.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2.修習英文輔系或英文雙主修；3.學士論文以英文寫作並發表。</u></p>	<p>第二條</p> <p>(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li> <li>2.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能列為畢業條件。惟通過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li> <li>3. 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治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li> <li>4. 基本能力檢測實施部分，資訊能力檢測繼續進行；中英文檢測實施至適用舊制最後一屆學生四年及當學年為止。</li> </ol>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條</p> <p>(九) <u>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需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新增條文之內容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b>社會工作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章 學士班</b></p> <p>一、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p>	<p>二、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p>	<p>依據校方決議，增加第二條第 6 項內容。</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b>【特別提醒:</b>體育和軍訓課程之選修課程(有學分數者),其學分數不能列入畢業學分。<b>】</b></p> <p>二、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 3 學分]。</p> <p>四、選修課程 27 學分,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五、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u>六、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學期)。<b>【特別提醒:</b>體育和軍訓課程之選修課程(有學分數者),其學分數不能列入畢業學分。<b>】</b></p> <p>二、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 3 學分]。</p> <p>四、選修課程 27 學分,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五、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b>第三章 碩士班</b></p> <p>第七條 <b>【修習學分】</b></p> <p>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p> <p>二、必修學分數:<b>十五</b>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p> <p>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 5 門核心課程中選修 3 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p>	<p><b>第三章 碩士班</b></p> <p>第七條 <b>【修習學分】</b></p> <p>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p> <p>二、必修學分數:<b>十七</b>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p> <p>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 5 門核心課程中選修 3 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p>	<p>必修學分數異動業經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十一條 <b>【補修課程】</b></p> <p>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大學部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p>	<p>第十一條 <b>【補修課程】</b></p> <p>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大學部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u>大學非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u></p>	<p>取消實習補修。</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u>畢業者，另須再加修一次實習（簡稱<u>學士班實習補修</u>），時數為280小時，且實習分數應達70分以上，此實習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社會工作相關年資滿三年者，或已修過社會工作實習者，得免予加修學士班實習補修。</p> <p>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p>	
4	<b>宗教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1</u> 學分。</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6</u> 學分。</p>	<p>必修學分數異動業經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九)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方式與規定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u>(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1. 依據 106.11.30.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p> <p>2. 配合修正新增資訊規定 (九)。</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三條 (六)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在學期間<u>以本系博士生身分</u>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p>	<p>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三條 (六)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在學期間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p>	<p>內文註記「以本系博士生身分」投稿乃作為補充說明。</p> <p>※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博士。</p>
5	<b>心理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六)<u>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條件：1.英文能力-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外國語文4學分(下列二擇一)(1)大二(主題英文)、(2)大二外國語文(非英文)】，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以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4學分替代。</u></p>	<p>第三條 (六)<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制。</u></p>	<p>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p> <p>(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原則上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p> <p>(2) 英文基本能力仍維持為畢業條件，惟標準將授權由各院</p>

	<u>2.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		長召集所屬學系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3)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以校級法規訂定辦理。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6	<b>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p> <p>二、必修學分數：<u>6</u> 學分，包含論文4 學分。</p> <p>三、必選學分數：18 學分（含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至少修習2 學分）。</p>	<p>第二條</p> <p>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p> <p>二、必修學分數：<u>10</u> 學分，包含論文4 學分。</p> <p>三、必選學分數：18 學分（含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至少修習2 學分）。</p>	<p>必修學分數異動已經 107.3.2.106 學年度第 2 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b>管理學院</b>		
1	<b>企業管理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u>次一</u>學期之測驗；<u>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u>）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p> <p>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u>下</u>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p> <p>※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b>會計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p>

<p>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七條 先修規定： （一）～（三）（略）。 （四）修讀選修課程「會計資訊系統」須先修讀「程式設計概論」及「成本與管理會計」。</p>	<p>第七條 先修規定： （一）～（三）（略）。 （四）修讀選修課程「會計資訊系統」須先修讀「計算機概論」及「成本與管理會計」。</p>	<p>1. 「計算機概論」課程自107學年度起停開，並開設「程式設計概論」取代之。 2. 107.4.11. 106 學年度第2次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通過必修科目異動案。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b>3 統計資訊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p>	<p><b>第五條</b>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4	<b>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5	<b>資訊管理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p>	<p>第二條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1</u> 學分。</p>	<p>因「計算機概論」課程停開，修正必修學分，經107.1.3.106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鼓勵同學積極參與英語自學方案，並避免同學因英檢未達標準而延長畢業時程。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3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u>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考三次機測但仍未通過者，應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u>，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 <u>(一)「系統分析與設計」擋修「資訊系統專題一」。</u> <u>(二)「資訊系統專題二」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資訊系統專題一」及「資訊系統專題二」。</u></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選修3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 <u>(一)程式語言機測」擋修「系統分析與設計」。</u> <u>(二)「系統分析與設計」擋修「資訊系統專題一」。</u> <u>(三)「資訊系統專題二」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資訊系統專題一」及「資訊系統專題二」。</u></p>	<p>1.修正「程式語言機測」畢業門檻規定，將「程式語言機測」相關規定併入第四條。</p> <p>2.刪除第五條第一項(一)，第(二)、(三)次變更。</p> <p>3.放寬畢業資格。 ※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b>6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7 857 651 1225">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u>6</u>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5 學分。</p> </td> <td data-bbox="651 857 1145 1225">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u>0</u>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5 學分。</p> </td> <td data-bbox="1145 857 1474 1225"> <p>1.將論文由 0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但專業必修和必選學分皆不變。</p> <p>2.業經 107.3.2.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u>6</u>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5 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u>0</u>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5 學分。</p>	<p>1.將論文由 0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但專業必修和必選學分皆不變。</p> <p>2.業經 107.3.2.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u>6</u>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5 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u>0</u>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5 學分。</p>	<p>1.將論文由 0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但專業必修和必選學分皆不變。</p> <p>2.業經 107.3.2.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辦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